

持續完善數碼平台工傷保障

近日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交代「立法完善數碼平台工作者工傷補償機制」的工作方向和具體安排，筆者對此表示歡迎。民建聯一直推動為平台外送員及速遞員建立清晰的工傷保障制度，而今次政府建議先針對食物及貨物外送服務，明確將受保時間定為「從前往提取任務至送達指定地點」，並規定多平台工作者發生意外時，由涉事平台分擔賠償責任。筆者認為此舉有助釐清平台與工作者的關係、建立補償分擔機制，讓社會進一步探討可行性。

平台自決有漏洞未保障惡劣天氣

然而，筆者關注現行方案仍有改善空間。首先，政府建議平台可「自行決定」是否將候單或搶單時間納入受保期間。這容易造成保障漏洞，因為外送員在開始工作前，往往需要移動到熱點地區等候接單，這段期間的風險不應被忽視。其次，雖然政府提出工傷病假錢、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等項目，但必須確保補償標準全面參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以真正保障工作權益。

在參考外地經驗方面，筆者認為有關方面可留意新加坡在 2025 年生效的《平台工人法案》。該法案將平台工作者列為獨立類別，除了要求平台提供與傳統僱員同等的工傷補償保險外，更在勞工權益認定上提供了新思路；雖然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（MPF）制度與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（CPF）有所不同，未必需要完全照搬供款模式，但新加坡在界定平台責任、賦予平台工作者集體談判權等方面的嘗試，值得我們借鏡，以在保障行業獨特性的同時，提升雙方溝通的效能。

另一方面，筆者留意到從收入穩定和工作安全角度來看，現行機制仍未能全面回應平台工作者的主要訴求。例如，按實際運送距離計算工資、惡劣天氣津貼等收入保障措施，並未納入今次立法範圍。雖然政府表示惡劣天氣下送遞中止後 4 小時內的意外仍受保障，但實際上仍把「是否外出」的風險轉嫁給工作者。參考台灣部分地方的做法，當地已通過地方條例，要求平台在惡劣天氣下加強安全指引及啟動暫停送遞機制，並強制提供職業災害保險。有關做法值得當局與平台商討，以平衡營運效率與工作安全。

宜設平台工傷保障基金

針對保障措施對行業的影響，政府應進行全面的數據分析，避免令平台成本大

幅增加。令人擔憂的是，新增的高額成本或會轉嫁至外賣從業員身上，導致其收入減少。因此在實施初期，平台或需調整招聘策略及服務費以作緩衝；然而從長遠來看，清晰的法律框架能減少勞資糾紛、提升從業人員的安全感，有利於吸引穩定的勞動力。反之，若繼續放任保障不足，只會加劇人員流失、降低服務質素，最終損害消費者利益與行業的健康發展。

惟筆者認為，現行機制仍存在一些隱憂，例如有意見指平台可能透過調整演算法或縮短受保時間來規避責任，小型平台亦可能面對財務壓力。因此，筆者建議政府考慮設立「平台工傷保障基金」，要求所有營運商按單量或營業額供款，作為賠償後盾，避免平台因倒閉或無力賠償而令勞工討回無門。同時，應加強勞工處的巡查和執法，確保平台遵守規定。

總括而言，政府今次邁出立法保障的第一步值得肯定，但細節仍有待完善。民建聯會繼續與業界、勞工團體及政府保持溝通，務求新機制既能為平台工作者提供實質保障，又能維持行業活力，達到勞資雙贏。唯有在公平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，新就業形態才能真正成為香港經濟的助力。